

银川市环境保护局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称《条例》）、《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5号）（下称《办法》）的规定，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公布《银川市环保局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及不予公开政务信息的情况、政务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七个部分组成，内容涵盖银川市环保局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一、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2015年以来，市环保局在市政府的领导和市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条例》，按照市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继续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着重在完善和规范上下功夫。

（一）组织机构和工作网络建设情况。因人事变动，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环保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理顺政务公开工作关系，设立了

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日常工作由局办公室牵头负责，形成职责分明、分工合理、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二）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的建立健全情况。根据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使政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进一步完善了《银川市环境保护局信息公开工作制度》、《银川市环境保护局政务公开暂行办法》，研究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制度、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议制度、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等制度。以处室为单位，分解细化政务公开工作职责，确保了责任、任务、措施的落实。

（三）《条例》的学习、宣传、培训情况。把《条例》的学习融入日常工作中，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是职责，是法定义务的理念，在工作中牢固确立公开透明、规范运作的理念，充分达到信息公开的效果。同时广泛宣传，营造氛围，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和涉及群众健康的环境问题，作为信息公开的重点内容，拓宽群众参与环境管理的渠道，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的编制情况。认真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在公开指南中详细说明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同时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公开目录的编制严格遵循稳定性、关联性、标准性、精简性、统一性的原则，分为机构概况、政策法规、行政事项等类目。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及时、完整地编写目录数据，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银川市环保局主要通过银川环境保护网站、“银川环保”微博、“12369”微信平台、《银川日报》、《银川晚报》、《新消息报》、银川电视台、银川交通音乐广播等媒介公开政务信息，同时对公开信息在银川市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公开。

（一）银川环境保护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情况。银川环境保护网站设立了机构设置、污染控制、生态规划、环境监察、环境监测、宣传教育、法律法规、党务政务信息、行政审批、信息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公告栏、文件通知、图说环保、环境监管信息公开等15个大栏目。2015年，银川环保网站共发布政务信息1433条，其中文件通知类信息240条，法律法规类信息18条，环境监测类信息405条，环境规划类信息15条，污染防治类信息22条，环境监察与执法类信息32条，生态环境类信息12条，环境宣传教育类信息8条，专题专栏类信息10条。银川环境保护网站共发布文章1537篇；网站访问人次和被访问页面数稳步增长，全年访问人次突破

16.8万人次。公众通过银川环境保护网站(www.ycepa.gov.cn)可查阅银川市环保局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可向银川市环保局提出信息公开申请。

(二) 通过媒体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情况。在《中国环境报》、《宁夏日报》、《银川日报》《银川晚报》、《新消息报》、《法制新报》等报纸刊发各类消息393篇。在新闻媒体上公开曝光环境违法违规单位13批次90家。联合银川电视台生活频道绿色家园栏目开展宣传，播出节目20期。从今年的7月份开始，联合银川日报开展银川市三区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周报的宣传工作，已连续刊发27期。联合宁夏广播电视台交通音乐台98.4栏目在每天下午十八时三十分开展环保科普知识的宣传，续播放宣传内容27期135天。同时，我局逐步拓宽信息公开形式，通过政务大厅电子触摸屏、新闻采访、广播、电视、宣传栏等渠道公开环保政务信息。

(三) 通过“12369”环保热线公开政务信息情况。2015年度共受理、查处各类投诉 2909 件，办结率 100%；同比下降 187 件，下降率为 6.04%；“12369”直接受理投诉件 2103 件；政民互动平台投诉件 72 件；“12345”督办中心 661 件；网上投诉、上级转办件 73 件。

三、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务信息情况

2015 年，银川市环保局未发生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务信息事项。

四、政务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5年，银川市环保局未向申请人收取政务信息公开的任何费用。

五、因政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5年，银川市环保局环境执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320份，其中适用一般程序294件、简易程序26件，收缴行政处罚罚款金额568.8万元。全年无行政复议，未收到政务信息公开诉讼和申诉。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5年，银川市环保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七、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5年，银川市环保局依据《条例》和《办法》，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通过梳理和分析，目前，银川市环保局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如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的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与公众需求相比尚存在一些差距，公开形式及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

结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2016年，银川市环保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深化和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环境状况的信息公开工

作要结合银川市重大工作和“蓝天工程”等重大行动，结合公众关注的重点热点环境问题，切实有效的推进。银川环境保护网站作为银川市环保局对外信息公开的重要窗口，一方面要深化和完善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扩大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另一方面要根据各栏目公开信息的内容和时限要求，及时更新和维护，让公众及时了解银川市的环境状况信息。进一步做好专业性强及公众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定等文件配套解读材料的编写工作，方便公众理解政务信息，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二）细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严格信息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程序，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建立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一是建立责任制度，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二是建立信息公开预审制度，所有公开的内容，都要进行预审，以便准确把握公开的重点、公开的范围、公开的形式和公开的时间；三是建立公开评议制度，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组织群众和民主监督员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议。

（三）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政府有关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指示精神。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增强宗旨意识和服务意识。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增强社会责任感。坚持制度创新，

完善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建立起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强化制约和监督机制，不断提高我局信息公开意识和业务水平，推动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发展。

（四）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工作。针对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银川市环保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对银川市环保局信息公开申请表进行修改，制定正式对外答复使用格式。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各项保障措施，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考核手段，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评估办法的指标体系。制定相应的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管理办法、奖惩办法。建立环境信息公开考核评议制度、监督检查制度、年度报告制度、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制度、环境信息发布协调与环境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

（五）扩展政务信息公开途径。继续扩大政务信息公开途径，为公众提供更方便的查阅环境保护资料的更多选择；发挥报刊和新闻传媒等公开载体的作用，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获取政务信息提供方便。

（六）改进政务信息公开目录体系。对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体系进行修订，主要将目录分类方法、目录内容划分、目录中内容的详细解释等方面进行修订，努力做到使公众使用目录体系时能够快速寻找到相关信息。